律政司副司長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區公民大使嘉 許禮暨認識《憲法》與《基本法》嘉年華致辭(只有中文)(附圖) ********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今日(十二月四日)在慶祝香港特別行 政區成立二十五周年觀塘區公民大使嘉許禮暨認識《憲法》與《基本 法》嘉年華的致辭:

尊敬的祝部長(中聯辦九龍工作部副部長祝小東)、柯主席(觀塘區議會主席柯創盛)、蔡主席(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蔡德昇)、林專員(觀塘民政事務專員林兆康)、李主席(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李誌峰)、各位嘉賓、各位公民大使:

大家好! 非常感謝觀塘民政事務處的邀請,讓我能夠出席今日這個 別具意義的活動。

《憲法》與《基本法》

今日是國家憲法日,更是國家《憲法》自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 過以來的 40 周年。我非常感謝觀塘民政事務處、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及觀塘區學校聯會舉辦這個認識《憲法》與《基本法》的活動,讓市民 可以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加深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以至加 強國民身分認同。

對於香港特區而言,國家《憲法》和《基本法》是兩部非常重要的 法律。《憲法》是我們國家的根本大法,它訂明了國家的根本制度,具 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國家的重要標誌和象徵。

《憲法》同時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根」和「源」。《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可以成立特別行政區,而《憲法》第六十二條則授權全國人大決定設立特別行政區及其實施的制度。這兩條重要的《憲法》條文成為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得以設立的法理基礎。《基本法》也是全國人大根據《憲法》制定,以法律形式確立香港特區所實行的制度,保障「一國兩制」的準確落實。

習近平總書記在「二十大」報告中亦明確指出,要堅持依法治港,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習主席在今年七月一日的重要講話中,亦表明要加強對香港社會特別是公職人員和青

年人的《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

國家憲法日

為增強社會的憲法意識,自二〇一四年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將 每年十二月四日定為國家憲法日後,特區政府亦隨之通過多種不同形式 開展有關的憲法宣傳教育活動。

事實上,進一步推展《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宣傳教育,正正是行政長官在今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的重點之一。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已改名為「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以反映政府對推廣《憲法》工作的重視和決心。同時,為鞏固法治核心價值,政府會成立由律政司司長主持的「法治教育督導委員會」,推展全新的「法治教育領袖培訓計劃」,在社區層面推廣一致和正確的法治概念。

要向社會弘揚憲法精神,全面推進法治,需要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的共同參與。「觀塘區公民大使」培訓計劃正正是一個很好的社區參與例子。因為計劃面向觀塘區高中學生,通過講授、小組體驗、遊戲、角色扮演及練習等活動,加深學生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今日,這三十位「觀塘區公民大使」順利完成培訓計劃,希望大家將學會的知識繼續在自己的圈子以至社區內宣揚開去。我亦感謝各位校長提名自己的學生參與培訓計劃,相信他們一定獲益良多。

結語

最後,我祝今天的活動圓滿成功,在座各位身心康泰、學業進步、 家庭幸福。謝謝大家!

完

2022年12月4日(星期日)